

# 国家标准《光学仪器术语》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订背景、起草过程

### 1. 任务来源

该任务是根据国标委发【2025】3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计划编号：20252503-T-604，任务名称：光学仪器术语，主要起草单位：上海理工大学等，要求在2026年10月完成修订。

### 2、制订背景

根据市监标技（司）函【2023】277号《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的复审要求，对有关国家标准提出修订。

GB/T 13962-2009《光学仪器术语》于2009年11月15日发布，2010年2月1日实施，距今已近16年，该标准的相关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与各相关国家标准同步，适应产品的发展，需尽快修订国家标准GB/T 13962-2009。

本次修订将有利于我国光学仪器产品质量的提升、统一光学仪器术语和定义，与相关国内产品和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对全面规范我国光学仪器术语和定义、拓展国际市场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 3.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6年1月底，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光标委）组织成立本项目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由上海理工大学、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滨江研究院、上海千欣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上海理工大学担任主要起草工作。工作组通过对国内光学仪器产品调研和对国外同类产品资料的分析研究，参考了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生产相关产品的企业标准，并顾及到光学仪器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起草工作组于2026年3月2日完成了本标准的讨论稿。2026年3月26日，全国光标委召开了起草工作组线上视频讨论会议。起草工作组专家对该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确认了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起草单位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 4.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上海理工大学、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滨江研究院、上海千欣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教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粤显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瑞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长春理工大学、

深圳市爱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微仪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唯视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共同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	承担任务
张薇、崔志英、林顺华、郭健、柯海挺、许迎科	主要起草，承担了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任务
华越、姚晨、洪宜萍、王国瑞、黄敏健	组织协调标准编制工作；协助起草、试验验证，从标准化角度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
万新军、赫建、张韬、吴国民、孔燕波、刘智颖、张前、张春旺、张昌、王蔚生、冯琼辉、陈亮	协助起草，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结合实际应用经验，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归纳、总结。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对比

### 1. 标准的编制原则

- 1)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要求起草。
- 2) 本标准为修订 GB/T 13962-2009《光学仪器术语》。
- 3)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版本应为最新版本。
- 4) 为了利于标准的理解，本标准适当采用文字表述、图表和注的形式，尽可能清楚和简练，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为修订 GB/T 13962-2009《光学仪器术语》。其主要内容规定了光学基本术语，几何光学、物理光学、像质评定、光学零部件及工艺、光学仪器名称、光学测量及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术语共1065条。

本文件代替 GB/T 13962—2009《光学仪器术语》。与 GB/T 13962—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见2009版中的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3.20、3.99~3.103、5.80、7.16、7.138、8.18、8.26~8.34、8.52~8.64、8.67~8.69、8.72、8.147、8.169和10.10）；

——删除了术语（见2009版中的5.28和7.35）；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3.90、6.28、6.42、7.61、7.194、7.195、8.35、8.170、8.171、8.204和9.80，见2009中的2.89、5.29、5.43、6.60、6.192、6.193、7.25、7.142、7.143、7.176和8.80）；

——增加了许用术语（3.21、3.22、3.29、3.55、3.60、3.69~3.71、3.88、4.3、4.7、4.9~4.11、4.32、4.47、4.48、4.63~4.66、4.69、4.79、4.107、4.108、4.115、5.41、5.54、6.5、6.6、6.9、6.10、6.19、6.20、6.25、6.36、7.9、7.10、7.20、7.21、7.100、7.104、7.130、7.131、7.173、7.174、7.216、7.244、8.85、8.86、8.88、8.94、8.107、8.108、8.112、8.117、8.118、8.122、8.133、8.138、8.149、8.154、8.189、8.191、8.210、8.218、9.4、9.7、9.9、9.19、9.25、9.28、9.32、9.44、9.46、9.47、9.49、9.53、9.55、9.60、9.72、9.74、9.77、9.78、9.99和9.114，见2009版中的2.20、2.21、2.28、2.54、2.59、2.68~2.70、2.87、3.3、3.7、3.9~3.11、3.32、3.47、3.48、3.63~3.66、3.69、3.79、3.107、3.108、3.115、4.41、4.54、5.5、5.6、5.9、5.10、5.19、5.20、5.25、5.37、6.9、6.10、6.19、6.20、6.99、6.103、6.129、6.130、6.171、6.172、6.214、6.239、7.59、7.60、7.62、7.68、7.81、7.82、7.85、7.91、7.92、7.967.107、7.112、7.122、7.127、7.161、7.163、7.182、7.190、8.4、8.7、8.9、8.19、8.25、8.28、8.32、8.44、8.46、8.47、8.89、8.53、8.55、8.60、8.74、8.72、8.77、8.78、8.99和8.114）；

——增加了许用术语的英文对应词（3.57、4.18、4.19、4.24、4.94、5.78、7.44、7.156和7.157，见2009版中的2.56、3.18、3.19、3.24、3.94、4.78、6.43、6.154和6.155）；

——更改了术语条目的英文对应词（5.49、7.81和8.99，见2009中4.49、6.80和7.73）；

——更改了参考文献；

——更改了索引和英文对应词索引。